

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印發

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憲統例憲充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条規定，將各組選人所眞報之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
		次
候選人	副總統	候選人 總統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政黨名稱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投票地點。（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同，詳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機關放假無法受理）。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投票地點：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同，詳見第
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投開票

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同，詳見篤

場 次	日 期	時 間	電 視 公 司
第一場 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	中國電視公司
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八十五年三月三日 (星期日)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	中國電視公司
第二場 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星期六)	下午七時三十分至 下午九時三十分	臺灣電視公司
第三場 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八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日)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	臺灣電視公司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第一、二、三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
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
委員會。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
應予保密，不得外漏。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
之政黨欄除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第一、二、三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除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外，其餘候選人一律空白。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卷之三

人所填報之個人

十三日（星期六）

三日（星期六）

卷之三